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3135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秀蓮

被　　告　十全農業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芳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０年八月二十四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2 紙，屆期提示不獲兌現，屢經催討不獲置理，爰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稱此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為此聲明異議云云，嗣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附卷可稽，核與所述情節相符。被告固曾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並稱前開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惟被告嗣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自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按發票人應照支

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簽發前揭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不獲付款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票款並自支票提示日110年8月24日加計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 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3200元（即第1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 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日	金額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09年8月30日	15萬元	110年8月24日	SKA0000000
002	109年8月30日	15萬元	110年8月24日	SKA0000000